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 相关过渡期安排》及2025年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修订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海永茂 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 提交2025年9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修订后的《公 司章程》,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因此,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 结构进行调整。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5日收到董事张志的辞职报告,同时公司召 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本次董事离任暨选 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 期日	离任原 因	是否继续 在上市公 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 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 用)	是在未完 在
张志	董事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026年4月 27日	董事会 成员结 构调整	是	公司总经理助理 兼销售总监、宁 波永茂泰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常 务副总经理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董事离任是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做出的正常调整,该董事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不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张志辞去董事职务后,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张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张志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就 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张志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志: 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8年9月至2021年8月在烟台通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任厂长,2021年9月至2025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总监,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总监、宁波永茂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3年4月28日至2025年10月15日任公司董事。张志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0万股股票。

张志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五)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六)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八)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张志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